

重疊，事權混淆，人力浪費，也可符合林政一元化，以及行政院規定「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，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的他項使用」的原則。

二・在國有林地內設置風景特定區的問題

1.林務局已列森林遊樂及自然環境保育計畫：林務局為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，依照民國47年台灣省政府訂定的台灣林業政策內的林業經營方針第21條：「發展林地多種用途，建設森林遊樂區域，增進國民快樂」，自民國50年起即提倡森林遊樂事業，先後在阿里山、墾丁、合歡山、池南、橫貫公路等地建設遊樂場所，並美化各地風景區。

民國65年頒布的「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」第14項明定，發展國有林多種用途，建設自然生態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，保存天然景物的完整及珍貴動植物的繁衍。並將改革方案中的「森林遊樂及自然環境保育」列為實施計畫之一。

2.解除林地，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：觀光局為協助各縣市政府發展風景特定區，常將林班地予以劃入，並要求解除林地。林業主管機關基於本身職責，自無法同意。

如66年觀光局規劃了太魯閣風景特定區，其中包括了7千多公頃的國有林班地，林務局始終不同意解除林地。此因林業經營，不僅發展觀光，還牽涉到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的長遠利益，實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的他項使用。

3.可由觀光局規劃交由林務局闢建經營：因為風景特定區規劃在國有林地內，可在「不解除林地，不改變管理機關的原則照常運作，同時不影響林業的整體經營與護山保林工作」，所以最近與觀光局溝通結果，彼此在融洽的氣氛下達成協議。

即林務局絕不反對觀光局，在國有林地內劃設風景特定區，並在不解除與撥交林地的原則下，可於各適合提供遊客遊憩據點，由觀光局規劃各項遊憩、餐飲、住宿等設施，規劃後交由林務局視為森林遊樂區，由林務局闢建經營。

觀光局負責規劃、監督、諮詢甚至經費支援，林務局自當配合實施。至於觀光局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，應由林務局無償租用。使各司其職，並能相輔相成，以合配政府大力發展觀光事業的政策。

應彼此包容加強溝通

台灣國有林地經規劃為36事業區（符合集水區）

風評越來越好！適合時代要求 省工最新稻熱病・白葉枯病特效藥



三
笠

好米得

粒劑

中日合資



三笠農藥

- 葉、穗稻熱病，白葉枯病各施用一次，可得極佳藥效。
- 施藥簡便，吸收迅速，藥效持久(45天以上)。
- 施用一次好米得，勝過一般藥劑使用2~3次的效果。

6%每一箱內附贈汗衫一件。

台灣三笠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市大竹里大竹莊145號
電話：(047) 38-2167(代表)